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重)

合同编号：NNZC2025-G3-990027-GXJX

采购人（甲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中标人（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

项目名称：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027-GXJX

甲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合同形式、服务价格及合同期限

- 1、分包号：无。
- 2、合同标的：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所列内容。
- 3、合同形式：定价不定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 4、服务价格：
 - (1) 合同结算系数：69.07%，合同总价：¥207200.00 元（暂定）。
 - (2) 结算单价：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结算单价 (元/件)
1	肿瘤靶向治疗基因（肺癌用药基因检测（参考 20 个基因））	700.00
2	肿瘤靶向治疗基因（肺癌基因测序（参考 40 个基因））	2000.00
3	肿瘤靶向治疗基因（肝/胆管癌相关基因测序（参考 35 个跟肝/胆管癌相关基因+15 个化疗药物基因+MSI，标本：切片/蜡块+外周血））	2900.00
4	肿瘤靶向治疗基因（乳腺癌相关基因测序（参考	2800.00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结算单价 (元/件)
	32 个体系突变基因+MSI+15 个化疗药物基因, 标本: 切片/蜡块+外周血)	

(3) 本项目的检测服务费格包括检测费用、运输费用、人员支出费用、与甲方单位 LIS 系统对接产生的相关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各项税金、利润等费用。

5、合同期限：服务期 1 年（自完成信息系统对接之日起计）。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医生开检验单，组织护士采血，收集检验标本，并对标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检测目录及样品采集手册”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3、甲方同意视自身业务需要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甲方负责标本采集、前期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到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4、甲方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甲方对在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6、在甲方向乙方交付检验申请单后乙方样本未上机检测之前，甲方口头向乙方申请变更 检验内容(如增加检验项目或变更检验项目)的，甲方应在口头申请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乙方按照变更后的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及收取检验服务费；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的时限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口头变更检验项目申请之日起重新计算，甲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补充提供变更后的检验申请单的，乙方出具检验报告单时限可以顺延。

7、甲方委托乙方对大量(50 例以上)体检项目标本和科研项目标本进行检验的，需提前 3 天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做好检验准备，否则，乙方出具报告的时间将延长。

8、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涉及的具体内容如有必要双方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甲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9、乙方定期或不定期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或快递等任一形式发送对账单到甲方指定地址及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发生变动时,应主动告知乙方。甲方应在5日内以相同形式回复;未回复者,视为甲方确认对账单的内容。

10、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标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标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接受检验结果。

11、若特殊检验项目涉及需要受检者知情同意的,原则上应使用乙方的知情同意书模版。

若甲方要求使用非乙方知情同意书模版的,甲方承诺其已使用符合医学伦理要求的知情同意书向受检者进行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1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13、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甲方按乙方“检测目录及样品采集手册”上所述各项项目的要求,包括样品的状态、数量及检验方法的说明,进行采集样本,并应将病人的常规个人资料、临床诊断、医生和院方必要信息、特殊要求在申请单上填明。

甲方如果不按乙方要求取样的，乙方可以拒收，乙方在收取标本时负有检验剔除业务，乙方收取标本即视为标本合格。

3、乙方有为甲方及受检者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等。乙方保证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医疗数据、受检者个人信息及剩余样本（如有），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储存，未经甲方及受检者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非本协议目的之外的用途，不得出境或开展科研项目。

4、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的，可通过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任一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甲方应在收到最新检验报告单后及时变更检验报告内容，并告知受检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甲乙双方应按危急值报告制度共同管理，出现危急值时，乙方应以电话、短信、邮箱等任一形式发送至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并确认甲方已收到信息，即完成通知义务，甲方应按流程规定立即通知临床科室及相关医师。甲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 天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变更通知后，按变更后的方式执行。

6、剩余标本(如有)由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保存、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标本保存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7、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车辆必须具有有效的《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

8、乙方提供便捷的系统查询报告，同时能够实现与医院 LIS 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互联互通，检测结果实时传送，保证病人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甲方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患者可以在终端自主打印报告单，适应医院信息化发展要求。端口连接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

10、乙方应当在检验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验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验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

11、甲方送检的所有标本，除甲方明确委托的检测项目外，乙方不得将该标本用于其它项目检测或用途。

12、甲方的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按临床检验常规管理规范进行销毁，特殊情况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乙方保证对所有送检标本、检验结果及其它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乙方承担。

13、乙方按承诺时间（详见附件）向甲方发出书面报告，报告一式一份，并进行网上备份，同时承诺免费为甲方安装客户端查询软件以便用户能及时获取相关医疗信息。报告以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发放，报告上医院名称写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与甲方进行交接，交接报告时，由甲方人员签名确认后再发给病人。报告发送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5、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1、本项目预计总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检测项目、数量计算。实际结算金额达到项目预计总额前 30 日，甲、乙双方协商合同后续履行的相关事宜，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结算周期为按季度结算：每季度后 5 日，中标人给采购人提供业务电子清单，清单内容含时间、患者姓名、项目、医生姓名、数量及金额等；采购人应在收到电子清单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书面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采购人逾期未予以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中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结算。中标人按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等额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中标人指定帐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 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户 名：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 号：6223 5776 494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延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血样等标本损坏、损失、丢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售后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5213558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二里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梁伟如

电 话：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长堽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450 501 604 352 000 00013

邮政编码：530023

乙方：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581952287D

住所：南宁市总部路 3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一号厂房 1-5 层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虎丽娟

联系人：虎丽娟

电 话：08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金域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223 5776 4940

邮政编码：530009